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的要約，亦不會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發佈、刊發、分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或向美國境內或以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進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法律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10月2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已於上市後失效。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公眾持股票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符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票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至少有1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應臻愷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應臻愷先生、張富凱先生、徐真慧女士、賴偉林先生及高穎輝先生；(ii) 非執行董事王碧輝先生、王越先生及馬曉詠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遠鵬博士、王延峰博士、龐春霖先生、張曉亮先生、劉功申博士及徐黎黎女士組成。